資格條件

- 1. 國內外大學(院)校以上畢業者(或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 畢業,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 1年以上之經驗者。)。
- 2. 熟悉電腦操作及文書處理。
- 1. 協助茶及飲料作物加工製造相關試驗研究工作。
- 2. 協助茶及飲料作物化學分析試驗儀器操作及相關資料蒐集。

工作項目

- 3. 辦理茶葉多元化應用等試驗研究與相關場域及 設備管理。
- 協助研提或執行年度科技計畫、數據分析、研發成果推廣、資料建立與報告。
- 5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約僱技術員

- 2人(備取2人)。
- 工作地點:桃園市楊梅區埔心中興路 324 號
- 1. 聯絡電 03-4822059#601 蔡憲宗課長。
- 2. 待遇:月酬標準 280 薪點(折合金額新臺幣 36,316 元)。
- 3. 工作期間:自報到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(錄取者試用期3個月,經本場考核及格者正式僱用;考核不及格者自試用期滿翌日無條件解僱),約僱期滿得視工作表現情形決定次年是否續僱(1年1僱)。
- 4. 報名人員請檢附下列資料:(1)公務人員履歷表(簡式含自述)。(2)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(3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(4)經歷證 明書(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)影本。於112年4月5日(以郵戳 為憑)前郵寄本場人事機構(326011 桃園市楊梅區埔心中興路324 號)信封請註明「應徵製茶技術課約僱技術員」
- 5. 經檢視應徵人員之學歷專長,審查符合資格條件者,擇優通知參加甄試。除面試外,另需筆試(茶業概論)、電腦文書處理實作(word、powerpoint)測驗,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。
- 4. 本機關甄選作業採公平、公正、公開方式,為維護甄選公平性, 擇優錄取,嚴禁各種請託關說。
- 資格條件不符者,恕不通知或退件;如需本場退還相關資料者, 請附回郵信封。甄選備取資格自公告之日起得保留3個月。